

2025 年 10 月 2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25 年《施政報告》- 律政司的政策措施

引言

本文件闡述在 2025 年《施政報告》中有關律政司的政策措施（有關律政司政策措施的指定項目指標載於附件）。

持續鞏固香港獨特優勢

2. 「一國兩制」是一項經過長期實踐檢驗，能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的最佳制度安排。為持續推進「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香港應堅守「一國」之本，善用「兩制」之利，發揮獨特優勢，強化「內聯外通」，為國家實現高質量發展作出貢獻。

3. 配合今年《施政報告》的施政方向，律政司會繼續透過強化法治基礎建設、推廣香港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深化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法治建設、推動法律科技及人工智能（AI）應用、持續推廣法治教育及法治人才能力培養等措施，進一步鞏固香港普通法的獨特優勢，以及香港作為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策略性定位，發揮好「超級聯繫人」和「超級增值人」的重要角色，並發揮「走出去」和「引進來」的雙向平台作用。

律政司的主要政策措施

(一) 鞏固香港作為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中心的定位

4. 香港法律制度健全，是全球唯一實施中英雙語普通法制度的地方，與國際高度接軌。律政司會加強推廣香港法律服務，深

化調解文化，推動仲裁發展，強化香港國際法律樞紐及「調解之都」地位。

(1) 支持國際調解院總部開展運作

5. 《關於建立國際調解院的公約》(《公約》)的簽署儀式已於今年5月30日在香港舉行。在《公約》簽署後，中國於今年6月批准《公約》。根據《公約》保存機關，《公約》已於今年8月29日正式生效，並同日對中國(包括香港特區)及其他已批准《公約》的國家生效。為配合國際調解院(調解院)正式落戶香港，調解院總部工程已於今年年中完工，並於今年8月1日交付國際調解院籌備辦公室。調解院現階段尚未正式投入運作，預期總部可於明年初或之前開幕。律政司會繼續支援成立調解院的最後準備工作，配合調解院開幕在即，積極推廣國際調解並舉辦以國際調解為核心的活動，包括在明年的旗艦活動「香港調解周」舉辦國際調解高峰會，打造香港成為世界調解之都。

6. 律政司會全力支持調解院往後的工作，並會積極舉辦國際會議、專業培訓、實習計劃等，爭取香港青年和法律人才參與和服務調解院工作，為香港培育更多國際調解人才。

(2) 打造國際法律樞紐

7. 律政司會開始籌備在調解院總部旁興建香港國際法律事務大樓，作為香港國際法律樞紐的地標，匯聚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總部及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機構、國際法律會議設施、國際法律事務研究和仲裁、調解設施等，以吸引更多外地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機構落戶香港，進一步提升香港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水平及提供多元化選擇。

8. 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學院)自去年11月在香港法律周啟動成立以來，善用香港中英雙語普通法制度和國際化開放城市的獨特格局，積極與國際法律機構、國家部委等合作，在香港及海內外為本地、內地及「一帶一路」沿線地區的法

律人才舉辦能力建設項目，促進國際法律人才交流，進一步鞏固在「十四五」規劃下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學院舉辦的培訓課程主題涵蓋國際法、香港普通法、國際仲裁及內地法等，為培養涉外法律人才貢獻力量。

9. 未來，學院會於香港國際法律事務大樓成立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總部，繼續因應不同目標參加者的實際需要，設計並舉辦多元化和不同性質的培訓課程，以加強培養熟悉國際法、普通法、大陸法、國家法制及訟辯技巧等的法律人才，從而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策略性定位，並發展成為能力建設樞紐。

(3) 加強推廣香港法律服務

10. 律政司會加強推廣香港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充分發揮香港內聯外通的「投資跳板」作用，積極鼓勵國內外投資者「借港登陸」、「借港出海」。同時，律政司會協同其他政府部門和專業服務，如會計、金融等，主動對接內地企業及整合專業服務提供者資訊等，為內地企業提供更全面的「出海」專業服務。

(4) 持續推動調解文化及仲裁發展

11. 為使調解文化進一步紮根香港，律政司於去年 10 月成立了調解規管制度工作小組，旨在檢視規範香港調解專業認證和紀律事宜的制度，並就加強調解員專業化提出建議措施。律政司已於去年年底完成檢視相關的制度，並會在諮詢業界後，在今年年底落實強化規範香港調解專業制度的建議措施，以及在明年內推進相關立法工作。

12. 為推動「體育爭議解決先導計劃」，律政司於今年 1 月成立體育爭議解決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負責就先導計劃的設計、設立和執行向政府提供意見。諮詢委員會於今年上半年分別與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及多位立法會議員會

面，進一步收集和聆聽社會各界的意見，以制訂先導計劃的具體機制及安排。律政司已於今年 6 月 30 日發出公告，邀請有意營辦先導計劃的爭議解決機構提交建議書。律政司會在完成審閱所有建議書並與諮詢委員會作進一步討論後，委任先導計劃的管理機構及科技服務提供商，並隨即展開制定調解和仲裁規則、調解員和仲裁員名冊等籌備工作，預計於今年第四季正式啟動先導計劃。律政司亦將聯同法律和體育業界在 2025 至 2026 年間舉辦不少於三次的體育爭議解決推廣及人才培訓活動，促進體育調解和仲裁在香港廣泛應用。

13. 「社區調解先導計劃」已於今年第二季推出，培訓社區服務人員以調解技能協助解決社區糾紛，使他們能夠在鄰里爭議中及早介入，促進爭議雙方展開溝通，加深社區調解文化。自先導計劃推出以來，律政司與環境及生態局及食物環境衛生署已成功舉辦三期有關處理滲水爭議調解技巧的培訓課程，目標是在 2025 至 2026 年間舉辦共六期培訓。

14. 香港的仲裁制度成熟、完善，並且享負盛名。在倫敦大學瑪麗皇后學院進行的 2025 年國際仲裁調查中，香港獲評為全球第二最受歡迎仲裁地（與新加坡並列），充分展現香港長期保持國際首選仲裁地的領先地位。為持續優化香港的仲裁法律框架，律政司會在明年或之前成立工作小組檢視《仲裁條例》（第 609 章）及研究是否需要作出修訂，以確保香港仲裁的法律框架走在國際發展的最前線。

15. 律政司會進一步擴展海外宣傳工作，率領由本地法律及爭議解決業界組成的宣講團出訪海外國家，加強宣傳香港仲裁的優勢，強化香港國際法律樞紐及「調解之都」地位。

(二) 繼續強化大灣區法治建設

16. 特區政府一直在大灣區建設中肩負引領帶動的重任，通過我們在「一國兩制」下「內聯外通」的得天獨厚優勢，加強與內

地不同省市和海外的新興市場聯動，做好「超級聯繫人」和「超級增值人」的角色，全面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律政司致力持續強化大灣區內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的規則銜接和機制對接，更積極主動參與大灣區建設，深化國際交往合作，以增強香港的經濟發展動能，貢獻國家高質量發展。

(1) 訂立大灣區仲裁員名冊

17. 律政司與廣東和澳門的法律部門會積極推動訂立大灣區仲裁員名冊，為大灣區的法律服務市場注入更多優質的仲裁人才。三地於今年 7 月 30 日共同正式發布及實施《粵港澳大灣區仲裁員名冊工作指引》，並正進行各自的本地推薦程序，期望在今年年底前公布大灣區仲裁員名冊。

(2) 設立大灣區商事調解及仲裁平台

18. 律政司亦會設立大灣區商事調解及仲裁平台，透過專業資源共享及相互擴容，推動在大灣區各城市更廣泛採用三地共同訂立的「灣區標準」，包括大灣區調解規則、調解員名冊和仲裁員名冊，強化大灣區規則銜接，推動大灣區非訴訟爭議解決機制的「軟聯通」，降低企業解決跨境糾紛的成本。

(三) 推動 AI 和數據科學產業發展

19. 本屆政府以「有為政府」更好結合「高效市場」的施政理念，透過各種優化措施，促進產業結構轉型，一方面鞏固金融、法律等傳統優勢產業，另一方面積極培育新興產業，包括 AI 與數據科學等，以創造更多優質就業機會，增加人員收入，提升經濟效益。

20. 香港現時並無特定法例規範 AI 的研發和使用。雖然香港的法律在不同範疇保障了個人、企業和其他不同團體組織的合法權益，但在推動科技不斷發展之餘，也需要注意和管理潛在的風

險。鑑於 AI 日益獲廣泛應用，政府有需要檢視相關的法律配套，讓政府在積極推動創科發展以提升香港競爭力和鞏固領先地位的同時，亦能保障社會不同持份者的合法權益。就此，律政司會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協調負責的政策局檢視更廣泛應用 AI 所需的法律配套。

(四) 持續推動法治教育

21. 律政司會持續推展「法治教育領袖培訓計劃」，在社區全方位推廣法治教育，並推出「法治教育大使」，對積極推廣法治教育的「計劃」學員給予認可和鼓勵。

結語

22. 2025 年，律政司積極落實了 2024 年《施政報告》的相關政策措施，包括成功舉行國際調解院的公約簽署儀式及積極推動調解院在港設立總部的準備工作、推動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加強與大灣區內溝通及對接並落實「港資港法」、「港資港仲裁」等開放措施、積極推廣香港的普通法制度優勢、加強調解服務及建設體育爭議解決制度，以及持續推動法治教育的工作。

23. 展望未來，律政司會繼續全力打造香港作為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增強香港法律基礎建設，加強推廣香港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同時更積極推動大灣區法治建設，支援內地企業「出海」需要，以增強香港的經濟發展動能，貢獻國家高質量發展。

律政司

2025 年 10 月

附件

律政司指定項目指標

(一) 2025 年《施政報告》指定項目新指標

1. 為推動 AI 公務和商務應用：

- 在 2025 年底前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協調負責的政策局檢視相關法律配套，配合更廣泛應用 AI 的發展和需要。

2. 推動粵港澳大灣區法治建設：

- 在 2025 年底前訂立大灣區仲裁員名冊；及
- 在 2026 年底前設立大灣區商事調解及仲裁平台。

3. 為支持國際調解院的工作：

- 在 2026 年內開展興建香港國際法律事務大樓的前期工作；及
- 在 2026 年內舉辦國際調解高峰會。

4. 為推動調解文化和仲裁發展：

- 在 2025 年內就強化規範香港調解專業的認證和紀律事宜的制度落實建議措施，並在 2026 年內推進相關立法工作；
- 在 2025-2026 年間完成六次「社區調解先導計劃」下的培訓；
- 聯同法律和體育業界在 2025 至 2026 年間舉辦不少於三次體育爭議解決推廣及人才培訓活動；
- 在 2026 年內進一步擴展海外宣傳工作，率領由本地法律及爭議解決業界組成的宣講團出訪海外國家，加強宣傳香港仲裁的優勢；及

- 在 2026 年或之前成立工作小組，研究是否需要對《仲裁條例》作出修訂。

(二) 繼續生效的 2024 年《施政報告》指定項目指標

1. 粵港澳大灣區建設

- 為推動大灣區的合作，在 2026 年上半年內推動建立粵港澳大灣區法律資訊平台。